

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91 执恢 33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:李强,男,1956年3月6日出生,汉族,住址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9号D幢1403号,公民身份号码:13010219560306061X。

被执行人:霍宾,男,1973年7月9日出生,汉族,住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106号36-2-305,公民身份号码:130103197307090318。

被执行人:穆建丽,女,1976年9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106号36-2-305,公民身份号码:130124197609151528。

申请执行人李强与被执行人霍宾、穆建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穆建丽名下位于桥西区休门街45号5-1-201(不动产权证书号: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76735号)不动产进行拍卖,但两次拍卖均流拍。经依法询问申请执行人,其不同意接受以物抵债,本院依法进行网络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变卖被执行人穆建丽名下位于桥西区休门街45号5-1-201(不动产权证书号: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76735号)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会图
审 判 员 刘鹏磊
审 判 员 赵小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申 帅